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政办〔2022〕29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流县贯彻国家粮食安全 战略促进粮食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清流县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促进粮食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清流县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促进 粮食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粮食安全观，坚决扛稳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促进我县粮食高质量发展。根据《三明市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促进粮食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结合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和我县实际，制定措施如下：

一、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一）强化耕地保护措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下达各乡镇，并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保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一般建设项目禁止占用，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审核论证后逐级上报国务院审批。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种粮，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管控改变耕地地类，确需改变的，应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六个严禁”、农村建房“八不准”。加强耕地保护宣传引导，营造耕地保护优良氛围，形成耕地保护合力。强化

耕地执法监察，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二）支持耕地复垦种粮。对抛荒耕地复垦后种植水稻，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 10-30 亩（不含 30 亩）的种植户（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给予每亩补助 600 元，30 亩（含）以上的种植户给予每亩补助 800 元。扩大优质高产旱粮面积，引导农民种植玉米、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抛荒地复垦种植甘薯、玉米、大豆连片或相对集中连片种植 10 亩（含）以上的种植大户或经营主体，每亩给予补助 400 元。种植大豆连片或相对集中连片种植 30 亩（含）以上的每亩补助 500 元。对集中或相对集中连片利用边坡地、山垅田等发展代耕代种代收模式种植水稻 30（含）~50 亩的农业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每片给予奖励 1 万元，代耕代种代收模式种植水稻面积 50（含）~100 亩的，每片奖励 2 万元，代耕代种代收模式种植水稻 100 亩（含）以上的补助 5 万元，并优先列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优质稻示范推广等项目示范片，代耕代种代收模式种植水稻 200 亩（含）以上可叠加享受其他补助政策。以上支持措施截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时间截止后，按照《清流县 2022 年粮食生产扶持措施》（清农〔2022〕14 号）支持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二、提升科技种粮水平

（一）提高种粮机械化水平。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行动，用好用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大力推广适应丘陵山区粮食生产的先进适用、智能、高质高效的精量穴直播机、飞播无人机等农机具，不断优化农机装备。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机械化水平同比提升5个百分点达到85%，降低粮食生产成本，提高粮食生产经济效益。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

（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中央、省市资金，支持各乡（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到“十四五”末全县建设高标准农田达5.54万亩以上。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

（三）提升种业科技贡献率。做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与保护。加大优质、抗病、高产水稻等农作物的试验、示范及推广，提高粮食品质、产量和种植效益。做好国家、省大豆新品种区试站区域（生产）试验，为华南地区、福建省及我县大豆新品种审定和推广提供持续后备品种种源。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

（四）稳步提升耕地地力。落实“化肥使用零增长减量化行动”和“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贯彻绿色经济发

展理念，实现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广行测土配方施肥、稻草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肥种植、监测点网络建设、土壤退化治理等综合配套措施，持续提升耕地地力。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三、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一）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加强洪涝、高温、干旱等自然灾害监测，多渠道、多形式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指导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提高粮食生产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严格落实重大病虫害防控责任和措施，按照不发生大面积连片成灾的要求，突出抓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十四五”期间，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主要粮食作物病虫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建立完善市县救灾备荒粮食作物种子储备制度，全县每年确保储备1.1万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需种量，用于灾后恢复生产和应急扩种粮食。加强储备种子质量监管，建立科学、快速的种子调拨机制，确保种子“储得住、调得出、用得上、保安全”。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二）加强耕地污染防控。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开展全县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努力降低粮食等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责任单位：各乡（镇），驻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

局

（三）全面落实粮食储备。严格按照省、市政府下达的粮食储备规模，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管理规范。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按县主城区购粮人口不少于 4 天的市场供应量落实，经测算和结合省市要求，我县储备规模为：应急成品粮（大米）不少于 60 吨，食用植物油 20 吨。县级原粮储备规模按照不低于省政府下达的储备规模落实到位，经测算和结合省市要求，我县储备规模为：原粮（稻谷）5000 吨。政府原粮储备规模，原则上 3-5 年调整一次。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粮储局）、财政局

（四）推进社会储粮和爱粮节粮。加快落实社会储粮责任，建立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在 2023 年底前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储备的数量不低于企业上年度日平均加工量的 3 倍。运用现有仓储设施优先租赁和产业政策等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储粮。广泛开展储粮、爱粮、节粮减损宣传教育，提升全民爱粮节粮意识，大力倡导城乡居民、公共食堂储存必备的粮食，筑牢全县粮食安全防线。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发改局（粮储局）、农业农村局、宣传部、教育局

（五）强化粮食应急保供。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统筹推进粮食应急储、加、供等应急综合体建设；合理布局

应急供应网点，建立和完善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对承担应急供应任务的应急粮食加工企业每年给予 2000 元补助、应急供应网点每年给予 1000 元补助，确保在应急状态下有效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作用。支持福建省清流县鸿旺工贸有限公司、福建省壹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粮食企业发展，增强成品粮供应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发改局（粮储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六）提高粮食监测能力。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县粮食购销公司等企业，提升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水平。结合我县粮食生产、收购和储备实际，积极争取资金用于县中心粮食储备库实验室、种子站种子质量检测室更新检测仪器设备。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粮储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四、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培育壮大粮食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服务主体为农户粮食生产提供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加快培育粮食类经营主体规范化发展建设，优先安排申报中央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优先支持争创“三品一标”认证，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

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积极争取兑现上级奖励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二）大力推广优质粮食品种。建设优质稻展示示范片，重点展示示范推广米质达部颁二等以上的优质稻，集中力量打造一批有地方特色、文化传承、市场认可的优质特色粮食区域公共品牌，提升社会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美誉度。

“十四五”期间，每年高档优质稻品种推广比例达 40%以上，确保粮食良种覆盖率保持在 98%以上。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粮储局）

（三）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施。充分发挥我县生态优良和粮食资源禀赋优势，以“优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工作重点，将“五优联动”（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贯穿优质粮食工程全过程，加快推进粮食公共品牌建设。支持福建省清流县鸿旺工贸有限公司、福建省壹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清流县里田乡优明家庭农场等粮食生产经营加工主体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网络销售平台建设等，延伸粮食生产加工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发改局（粮储局）、农业农村局

五、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

（一）稳步提升储粮信息化水平。按粮食储备信息化“一张网”管理要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强基层粮食库点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县粮食储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粮储局）

（二）积极推进仓储设施改造。完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和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每年有计划推进基层粮点维修改造建设。2022 年底前完成邓家、李家及俞坊等 3 处粮库修缮，2023 年底前完成县中心粮食储备库内循环改造项目，全县实现低温、准低温储粮。大力争取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我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水平。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粮储局）、财政局

六、不折不扣落实粮食扶持政策

（一）粮食补贴及时到位。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订单粮直接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技推广、良种试验示范等农业发展资金要重点向粮食生产领域倾斜，用于水稻育秧、机耕机插、机收机烘等关键环节，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粮食生产。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粮储局）、财政局

（二）粮食市场规范有序。认真落实我省粮食订单政策，合理分配订单，优化收购服务，确保订单落实到位。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积极开展市场化收购。鼓励支持粮

食企业订单收购、合作收购。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监督管理，做好超标粮食收购及处置，严防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发改局（粮储局）、财政局

（三）扶持政策精准兑现。严格落实国有粮食储备企业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等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储备粮油代储企业承担政府储备部分，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稅收减免政策。在新一轮的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中对现有乡村闲置粮站库点进行统筹规划，盘活利用所得资金全部用于粮食和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发改局（粮储局）、财政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

（四）涉粮专项资金保障有力。储备粮油的保管费、利息、轮换及仓储维修改造等费用应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农发行宁化县支行应及时对储备、收购等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地方配套的粮食风险基金由县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的日常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粮储局）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升政治站位。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贯彻落实现党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

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进一步压实促进粮食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

（二）压实工作责任。把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作为“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层层抓实。坚持“三保一提”（保面积、保产量、保品质，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将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乡（镇）、到村、到种粮主体和田块，层层压实责任。坚持责任共担、协同保障，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统筹布局，整体推进，确保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

（三）完善考核机制。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追责和问责。县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完善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主动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加大统筹力度，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强化责任目标考核，将粮食生产面积、总产量、粮食安全保障等指标纳入年度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重点内容和乡村振兴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三农”资金安排挂钩。完善保障粮食安全的政策措施，着力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口粮绝对安全，确保县域粮食供求平衡。

抄送：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